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防组〔2020〕17号

关于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 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大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全省教育系统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周密防控，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开学安全。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

一、压实责任管事

1.各地各学校按照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构强领导班子、部处、科室、院系、年级、班级疫情防控责任人责任链条。疫情防控每项工作、每个层面、每个环节，任务明确，工作对象明确，标准、规范、程序明确，责任明确。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织密疫情防控网。

2.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内实行网格化管理。

3.把好校门第一关，严防疫情输入校园。

4.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营造良好校园卫生环境，定点收集、及时处理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

5.做好教室、食堂、宿舍等后勤保障工作，为教育教学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可靠支撑。

6.做好网络教学、远程教学准备工作。

二、分类施策管人

1.按照“四精准”“六分”“一独立”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错峰安排不同区域、不同学校、不同学段学校开学、学生返校。

2.全面摸清校园食堂、安保、保洁、宿舍管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银行邮局、理发洗衣等与校外交集较多的后勤人员数量、籍贯、身体健康、兼职等情况，加强教育培训，明确纪律要求，堵塞疫情传播漏洞。

3.严格落实干部员工健康管理，加强晨检午检，做好因病缺勤登记、追踪、报告工作。

4.加强离退休人员及教职员工家属管理服务，关注登记在校内居住的校外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三、明确标准管场所

1.按照《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要求，加强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实验室、办公楼、体育场馆、厕所、医学观察区（室）清洁消毒，确保达到要求。

2.加强对教学楼、食堂、宿舍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限制人流量，进出人员登记并检测体温。

四、明确规范管过程

1.制定完善教学、就餐、住宿等人员聚集性活动的行为规范、过程规范，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减少人员交叉。

2.食堂要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年版），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和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19〕90号）的要求，做到“八个确保”“四个规范”：确保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食堂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食品原料安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饮用水符合卫生标准，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规范原料控制、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管理。

3.各地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教学、住宿等人员聚集性活动的行为规范、过程规范。

五、备齐预案管应急

完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发现疑似症状人员，要及时隔离，及时报告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送指定医疗机构治疗，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

附件：1.广东省高校和中职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指南（第二版）

- 2.广东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南（第二版）
- 3.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 4.学校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
- 5.学校新冠肺炎防护用品清单
- 6.高校和中职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及消毒指引
- 7.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设置健康观察区（室）的基本要求
- 8.教职工和学生返校途中安全防护知识要点
- 9.广东省高校和中职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流程图
- 10.广东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流程图
- 11.广东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新冠肺炎晨检流程图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16日

（联系人：体卫艺处许颖，联系电话：020-376270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许颖

附件 1

广东省高校和中职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南（第二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培训机构以及有寄宿制学生、教师公寓的校外培训机构参照执行。

二、目标要求

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类施策。一把手负总责，组建一套班子，制定一个方案，统一一个口径。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校内实行网格化管理，校内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

三、原则与主要措施

（一）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具体分工和要求，协调一致，密切配合。

2.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原则。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果断进行疫情处置。坚持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暴露和感染的风险。依靠专家，共同参与，科学应对。要重视对弱势群体人

员的帮扶工作。

3.即时响应，分级负责原则。根据疫情的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立刻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联防联控，依法处置原则。要加强与卫生、公安、应急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有序、有力、有效处置疫情。

5.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原则。充分运用现代通信技术和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疫情信息反馈机制。规范强化信息反馈的时限、程序、职责、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当地疾控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逐级报告至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信息畅通、快捷高效。

（二）学校疫情防控体系

1.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院（系、部）、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的责任人。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2.成立学校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机构，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宣传、学工、教务、后勤、校医院（或校医室）、财务、纪检监察、团委、保卫、院（系、部）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经费保障到位。建立学校、院（系、部）、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

报送相关信息。

3.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开展联防联控。

（三）防控工作预案和制度

各地各学校根据学生和教职员工情况，制定防控队伍建设、联防联控、工作流程、物资保障、信息报送、管理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工作预案，并从实战角度细化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职责。根据工作预案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注重对医生、宿管、辅导员、班主任、保安人员、保洁、门卫和食堂等关键岗位负责人的培训。

落实“四精准”和“六分”、“一独立”要求。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布情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在校内各院系、各年级、各班级分布情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每个教职员工、学生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精准**安排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错峰返校，保证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健康保护。各学校要设立独立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四）信息收集与监测

- 1.各学校要梳理本校在开学前、开学时、开学后需要监测、收集、报告的信息，形成对应的报告流程。
- 2.实行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机制，发现异常情况，迅速上报。
- 3.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校园网、公众号等向全校师生发布防控信息、返校要求，确保师生了解相关防控工作安排。
- 4.加强假期专人值班值守，并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公布值班电话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疫情防控措施

（一）学生返校

做好校内分院系、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错峰返校方案。未经批准，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逐个通知目前仍在湖北省、温州市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师生暂不返校，做好心理辅导工作。

14天内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行、生活或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须完成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凭县级疾控中心或基层医疗机构开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返校。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须完成14天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经校医判定无异常情况返校/上课。

（二）疫情防控教育

学校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师生员工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要求师生员工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性活动。要求师生员工避免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场所活动;疫情解除前避免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如有不适症状,及时就诊。开学前,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提醒师生员工返校途中做好安全防护(知识要点参考附件8)。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政治关怀、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引导师生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配合和支持政府、学校各项应对措施。

(三) 各项保障工作

1. 两个方案、八项制度

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通风和消毒制度。(学校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可参考附件3、附件4)

2. 物资保障和消毒

储备必需的消毒、晨检和防护用品(清单请参照附件5),做好相关物资的统计,出入库做好登记。

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根据不同场所的特点开展预防

性消毒。特别做好教室、课座椅、公共教学用具、门把手、食堂、住宿区域、厕所、垃圾厢房、电梯、隔离区域等处卫生消毒。

在属地疾控机构指导下，辟出专门场地作为隔离观察区域（相关要求参考附件6），完善相应的设施设备、专业人员、医疗条件、生活条件保障，用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返校学生集中医学观察。在隔离观察、防控保障等方面争取属地支持。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需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终末消毒。

根据疾病防控需要修缮厕所、洗手龙头、饮水设施，饮用水水质应达到卫生标准和相关规范性要求。特别加强食堂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管理。疫情解除前停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重新开启使用前应规范清洗和消毒。

3.校园安全

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校内实行网格化管理。学生、教师、员工、保安、保洁、食堂、宿舍管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理发服务人员实行分类管理。要特别加强后勤人员特别是外包外聘后勤人员管理，堵塞安全漏洞。

加强实验室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做好假期通勤校车安全检查工作，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提醒，确保校车通行安全。加大校园巡查和校内空置房等场所和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堂从业

人员出入健康信息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开学前做好食堂卫生消毒工作，做好库存的主副食品、调料品保质期检查。

4.教学任务保障

做好教材供应和使用工作预案，做好教学教材、网络教材准备工作。鼓励教师使用在线课程平台做好网上教学准备，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线上集中学习和培训。

5.创新工作方法

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管理、服务和有关数据采集、信息监测工作，提高协同办公能力，通过线上办公系统、远程视频会议办公等方式保障校内管理和服务效率，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

加强学校卫生、教务、学工、后勤、保卫、宣传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做好家校沟通，争取家长配合。

附件 2

广东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指南（第二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以下统称为“学校”），校外培训机构、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等参照执行。

二、目标要求

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类施策。一把手负总责，组建一套班子，制定一个方案，统一一个口径。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校内实行网格化管理，校内人员实行分类管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防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

三、主要措施

（一）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属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具体分工和要求，协调一致，密切配合。

2.防控为主，以人为本原则。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时果断进行疫情处置。坚持预防为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暴露和感染的风险。依靠专家，共同参与，科学应对。要重视对弱势群体人

员的帮扶工作。

3.即时响应，分级负责原则。根据疫情的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立刻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科学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联防联控，依法处置原则。要加强与卫生、公安、应急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有序、有力、有效处置疫情。

5.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原则。充分运用现代通信技术和信息网络，建立完善疫情信息反馈机制。规范强化信息反馈的时限、程序、职责、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当地疾控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逐级报告至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信息畅通、快捷高效。

（二）学校疫情防控体系

1.成立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防控工作责任人，多校区办学的学校，每个校区必须指定防控工作的责任人。

2.成立学校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机构，学校综合协调部门牵头，总务、教务、后勤、卫生室（保健室）、学生管理、宣传、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组成；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经费保障到位。建立学校、年级、班级三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

3.明确教育主管部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定点医院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开展联防联控。

（三）防控工作预案和制度

各地各学校根据学生和教职员工情况，制定防控队伍建设、联防联控、工作流程、物资保障、信息报送、管理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等方面工作预案，并从实战角度细化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责任人的职责。根据预案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注重对卫生保健人员、班主任、保洁、门卫和食堂等关键岗位负责人的培训。

落实“四精准”和“六分”、“一独立”要求。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布情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在校内各年级、各班级分布情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每个教职员工、学生返校前14天的身体健康状况；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精准**安排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教职员工、学生，**分**学段、**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错峰返校，保证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都能够得到全覆盖的健康监测、健康保护。各学校要设立独立的健康观察区（室）。

（四）信息收集与监测

1.各学校要梳理本校在开学前、开学时、开学后需要监测、

收集和报告的信息，形成对应的报告流程。

2.实行每日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机制，发现异常情况，迅速上报。

3.建立信息发布机制，通过校园网、公众号等向全校师生发布疫情防控信息、返校要求，确保师生了解相关防控工作安排。

4.加强假期专人值班值守，并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公布值班电话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疫情防控措施

（一）学生返校

做好校内分学段、分年级、分班级、分省份、分期、分批有序错峰返校方案。未经批准，学生一律不准提前返校。逐个通知目前仍在湖北省、温州市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师生暂不返校，做好心理辅导工作。

14天内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行、生活或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人员，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须完成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凭县级疾控中心或基层医疗机构开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通知书返校。与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人员，须完成14天集中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经校医判定无异常情况返校/上课。

（二）疫情防控教育

学校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师生员工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要求师生员工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中

性活动。要求师生员工避免到通风不畅、人流密集场所活动；学会正确佩戴口罩、正确洗手方法和“咳嗽礼仪”；食物要洗净煮熟，饭前便后要洗手，保证充足睡眠和适量运动，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疫情解除前避免前往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如有不适症状，及时就诊。开学前，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

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政治关怀、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引导师生员工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配合和支持政府、学校各项应对措施。

（三）开学保障工作

1.两个方案、九项制度

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制度、学生晨检日检制度，通风、消毒制度，完善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和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学校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可参考附件3、附件4）

2.物资保障和消毒

储备必需的消毒、晨检和防护用品（清单请参照附件5），做好相关物资的统计，出入库做好登记。

做好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根据不同场所的特点开展预防性消毒。特别做好教室、课座椅、公共教学用具、门把手、食堂、

住宿区域、厕所、垃圾厢房、电梯、隔离区域等处卫生消毒。

在医疗机构指导下，设立专门场地作为健康观察区（室）、隔离室，用于疑似症状人员停留观察。（健康观察区（室）设置要求参照附件 7）

出现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需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终末消毒。

根据疾病防控需要修缮厕所、洗手龙头、饮水设施，饮用水水质应达到卫生标准和相关规范性要求。疫情解除前停止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重新开启使用前应规范清洗和消毒。

3. 校园安全

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校内实行网格化管理。学生、教师、员工、保安、保洁、食堂、宿舍管理、物业管理、商场超市、理发服务人员实行分类管理。要特别加强后勤人员特别是外包外聘后勤人员管理，堵塞安全漏洞。

加强实验室安全控制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做好假期通勤校车安全检查工作，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提醒，确保校车通行安全。加大校园巡查和校内空置房等场所和重要设施、重要部位的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堂从业人员出入健康信息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开学前做好食堂卫生消毒工作，做好库存的主副食品、调料品保质期检查。

4. 教学准备

做好教材供应和使用工作预案，做好网络教材准备工作。鼓励教师使用在线课程平台做好网上教学准备，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线上集中学习和培训。

5.创新工作方法

要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教学、管理、服务和有关数据采集、信息监测工作，提高协同办公能力，通过线上办公系统、远程视频会议办公等方式保障校内管理和服务效率，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

加强学校卫生、教务、学工、后勤、保卫、宣传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家校沟通，取得家长的配合。

附件 3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一、成立传染病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保障机制

学校成立校领导（党委书记）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二、实施应急措施

如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学校应立即启动新冠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一）校医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联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初步排查后，联系 120 车辆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

（二）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居家）医学观察工作。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

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校医、班主任、校领导等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的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着一次性医用手套。

（三）学校各应急小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各司其职，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调整学校午休、课后托管安排，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1.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时跟上级部门联系，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做好防控工作；快速协调各组成员、物资等。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2. 信息联络组：掌握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掌握重点人群名单、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拟稿上报。

3. 安全后勤保障组：提供所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保障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在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立即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做

好在校师生生活保障。必要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在校内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停止校园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4. 医疗保障组：组织院前紧急救护，配合专业救护人员救护工作；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配合卫健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每天保持与校领导、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5. 消毒组：要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厕所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消毒一次；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厕所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6. 宣传和心理疏导组：负责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健康教育工作。疫情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告知师

生一定要正确佩戴口罩，勤用流动水洗手，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并妥当处理废弃纸巾；促进全体师生严格规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三、预案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部门评估，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附件 4

学校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

一、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

设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指定疫情报告人，统筹疫情报告工作。学校疫情报告人可由校医兼任，在校长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校疫情、疑似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工作。

建立卫生应急协作机制，明确属地疾控机构、医疗机构（定点医院）、卫生健康部门以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强疫情信息沟通。

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立即向属地疾控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二、晨检制度

托幼机构每天儿童入园进入班级前，卫生保健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和晨检工作，对儿童健康状况进行询问与观察；托幼机构午睡前应加测一次体温。

中小学校在入校前完成体温检测。每天早晨第一节课上课前，班主任完成对学生健康状况的询问与观察。高校和中职学校应在早晨第一节课前完成体温检测和数据收集工作。幼儿和中小学生在晨检后先洗手再入园（校）。教职员工（含厨工）也应进行晨检。

询问和观察要点为：（1）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发热（腋下温度 $\geq 37.3^{\circ}\text{C}$ 或额头温度 $\geq 36.8^{\circ}\text{C}$ ）、咳嗽、乏力、呼吸不畅、腹泻、流涕、咳痰等。（2）其他传染病相关症状：皮疹（含皮肤、口腔黏膜等）、呕吐、腹泻、黄疸、腮腺肿大等。

如果晨检和日常观察中发现学生出现各种感染症状，请立即向其发放一次性口罩，并将其转至隔离房间等待，由校医及时进行排查。发现疑似病例立即告知学校疫情报告人及时报告，做好记录并通知家长。

校医院/校医室（保健室）应做好晨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每天及时收集、统计和报告。确保及时发现疫情并立即报告。

可使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做好晨检日检信息登记和上报工作。及时核实、报告和跟进处理预警信息。

三、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学生和幼儿因事、因病不能到校上课者，应由家长向班主任提出请假，因病请假要出具医院证明。如因突然发病，无法由医院开具证明者，应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口头请假，事后补交假条或医院证明。

班主任（辅导员）要关注本班学生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课的同学，应问明病因，填写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表，及时报交校医。

人事部门每日登记缺勤的教职工，追踪缺勤原因，并做好记录，及时报交校医。

校医（保健教师）对师生因病缺课登记表进行汇总、分析，

若发现聚集性情况，应及时通报学校疫情报告人，向疾控机构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四、复课证明查验制度

严格执行患传染病学生或幼儿复课前的查验工作，尽量避免续发病例的发生。

患传染病的学生或幼儿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辅导员)应督促其先到医院或社区开具病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校医院/卫生室(保健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回课室上课。

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

校医应向家长做好沟通解释，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校医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教育主管部门和疾控机构，协商后做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長。

五、健康管理制度

疫情期间暂停师生常规年度体检工作。

若发现学生出现发热、乏力、气促、干咳、腹泻、呕吐等症状，班主任要及时报告并对学生进行隔离至痊愈，并通过校医复核通过才能返回上课。

若发现教职工出现发热、乏力、气促、干咳、腹泻、呕吐等症状，要及时调离岗位，直至痊愈，并通过校医复核通过才能返岗。

六、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托幼机构、小学、初中使用）

在儿童入园入学（幼儿园、小学、初中）时，学校（含托幼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收取儿童查验证明及接种证复印件，并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免疫规划系统进行建档和查验。

对于需补种疫苗儿童，学校应通知家长或其监护人带儿童到接种门诊补种疫苗，在入学入园后3个月内完成疫苗补种工作。

查验工作完成后，学校应将本单位的查验证及补种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并上报辖区接种门诊。

七、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建立学校环境卫生检查小组，制定卫生检查标准，指定负责人，加强校园环境卫生领导工作。由学校主管卫生人员每周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对各卫生区域进行检查和督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整改。

每日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厕所、礼堂、浴室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消毒一次。疫情期间每日对上述场所开窗通风情况进行检查。

规范保洁卫生操作，清洁人员需每日工作前接受体温检测，腋温不超过 37.3°C 或额温不超过 36.8°C 方可开始工作。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或乳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并按要求对场所等消毒工作做好记录。

规范相关垃圾规范处理操作，卫生保健室和独立的隔离场所

产生的垃圾要用医疗废物专用袋严密包装，并及时清运。未清运的垃圾要置于有盖的桶内，每天用有效氯含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垃圾桶内外表面等；按照《医疗废物垃圾管理办法》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做好不同垃圾分类处理。

八、传染病防控的健康教育制度

利用多种形式，包括微信、公众号、电视台、广播站、校园网、宣传栏、黑板报等，做好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工作，让学生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技术，引导师生员工正确认识疫情，消除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各职能部门注意做好舆情控制，杜绝个人通过自媒体或微信等传播和扩散，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均以政府部门公布为准。提醒广大师生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1. 出门戴口罩、勤洗手；
2. 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捂住口鼻；
3. 出现发热等症状，佩戴口罩并及时就医；
4. 不吃野味，将肉和蛋彻底煮熟；
5. 避免与呼吸道感染患者密切接触；
6. 避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或活牲畜；
7. 不要随地吐痰；
8. 尽量不要去人多的地方；
9. 非必要，不去疫情防控重点区域；
10. 做好室内环境通风工作，保持空气清新。

九、通风、消毒制度

制定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制度和具体细则，各类场室应尽量保持通风，空气流动。

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制度请参考《关于全力防控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通知》中《广东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引（第一版）》。

附件 5

学校新冠肺炎防护用品清单

物品类型	名称
体温监测用品	体温计（水银温度计/额温枪/红外体温探测器）
个人防护用品	医用外科口罩
	乳胶手套
	工作服
	长袖橡胶手套
	鞋套
校医院/卫生室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服
	N95 医用防护口罩（如：3M 9132/1860）
	护目镜
	隔离衣
	水鞋/一次性鞋套
	一次性帽子
	医疗垃圾袋和医疗垃圾桶
空气消毒用品	紫外线灯（移动、悬挂式）或空气消毒机
	气溶胶喷雾器（高配）
	6%过氧化氢消毒液或 15%过氧乙酸消毒液或二氧化氯消毒液
表面消毒用品	含氯消毒剂（含氯消毒粉、含氯泡腾片）
	75%乙醇消毒液
	常量喷雾器
呕吐物、排泄物消毒用品	固体过氧乙酸呕吐应急处置包
手消毒用品	碘伏
	洗手液
	免洗洗手液(含酒精成分)

附件 6

高校和中职学校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设置及消毒指引

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要求

(一)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选择距人口密集区较远(原则上大于 500 米)、相对独立的场所。避免在医疗机构设置集中隔离场所。

(二)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进行分区,分为生活区、物质保障供应区和医学观察区等,分区标示要明确。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应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

(三)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需为密切接触者提供单间居住环境,并提供独立的卫生间。

(四)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最好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消毒 1.5 小时后,总余氯量 10mg/L。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无独立化粪池,则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再排放,消毒方式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

二、密切接触者及其场所的管理

(一) 需要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由专用车转运至定点隔离场所,单人单间。

(二)对疑似和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并对其进行自最后一次密切接触起 14 天的医学观察,公共卫生机构负责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随访并做好登记。

(三)严格对隔离的场所、物品进行消毒,加强个人防护。

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消毒隔离措施

(一)加强通风,保持环境卫生。

(二)被隔离者单人单间,房间内设卫生间,隔离区域相对独立。

(三)隔离房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专用容器收集,不分类、不分拣,打包后外层喷洒有效氯 500mg/L ~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采用专车运输,直接送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点焚烧处理。专用车辆须做好消毒防护工作。

(四)对被隔离者发放医用外科口罩,与工作人员接触时应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措施,禁止离开房间和相互探访。

(五)原则上不得探视,若必须探视时,探视者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

(六)不得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四、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和隔离环境的消毒要求

(一)个人防护要求

1.进入隔离场所及房间的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每 4 小时更换 1 次或感潮湿时更换。

2.接触从隔离者身上采集的标本和处理其分泌物、排泄物、使用过的物品的工作人员，转运隔离者的医务人员和司机，需佩戴医用防护口罩、穿工作服、隔离衣、鞋套，戴手套，如实施近距离操作时需加戴护目镜。

3.每次接触隔离者后立即进行手卫生（流动水七步法洗手和手消毒）。

（二）隔离的场所和物品消毒

1.日常消毒方法。

（1）对居住环境每天湿式清扫，对卫生间、桌椅、水龙头、门把手、台面等物体表面进行消毒时，可选用清洗、擦拭、喷雾的方法。一般选择含氯消毒剂，浓度为 500mg/L ~ 1000mg/L，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min。

（2）对复用食饮具采用远红外线消毒碗柜消毒。

（3）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可采用加盖容器收集，加含氯消毒剂按终浓度有效氯 10000mg/L ~ 20000mg/L 混合作用 2h 后排下水道。如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物直接污染地面，可用含过氧乙酸的应急处置包直接覆盖包裹污染物，作用 30min，同时用消毒湿巾（高效消毒剂成分）或有效氯 500 ~ 1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的擦（拖）布擦（拖）拭可能接触到呕吐物的物体表面及其周围（消毒范围为呕吐物周围 2 米，建议擦拭 2 遍）。

(4)日常的织物(如毛巾、衣物、被罩等)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1h,或采用煮沸 15min 消毒。

(5)转运密切接触者的车辆,可用有效氯为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60min 后清水冲洗。

2.终末消毒。

对经医学观察确定为疑似或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接触者,转移至医院隔离后,应对原隔离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终末消毒。可选以下方法之一:

(1)汽化(气化)过氧化氢消毒装置消毒法:可对空气和环境物表进行一体化消毒,具体操作按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

(2)采用含 0.5%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按 20ml/m³ 的量采用气溶胶喷雾方式进行空气消毒。消毒前关好门窗,喷雾时按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对表面及空间均匀喷雾,作用 60min 后开窗通风。喷雾消毒后,按日常消毒方法对物体表面进行擦(拖)拭消毒。

(本指引参照《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调查与管理指南(试行版)的通知》(中疾控传防发〔2020〕14号)制定)

附件 7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设置健康观察区（室）的基本要求

一、健康观察区（室）应相对独立，不得设在紧靠教室、食堂以及儿童（学生）易到达的场所，采光和通风良好，不与其他室内区域有空气流通，并配备洗手设施，最好有单独使用的卫生间和洗手设施；要设立醒目的“健康观察区/室”标识，门前有闲人免进等提醒标识，避免其他人员误入隔离观察区域。有足够的空间供被观察的人员使用。

二、建立健康观察区（室）管理制度，配备适量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工作人员，专人负责，职责明确。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三、健康观察区（室）统一由专人送餐，送到隔离区域后由卫生保健人员逐间分发。餐饮具每次使用后应严格按消毒→清洗→消毒的程序操作，及时消毒。

四、对健康观察区（室）每天进行常规消毒处理。如若有可疑病例或发热人员进入，需在专业部门指导下，对健康观察区（室）进行规范消毒处理。被观察人员的呕吐腹泻物、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或接触过的所有物品都应经严格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或继续使用。患者离开后，卫生保健人员需对区域进行彻底消毒。同一室内不能同时安排不同病种的病例。

附件 8

教职工和学生返校途中安全防护知识要点

1. 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戴上口罩及时就医，排除感染可能再择期返校。

2.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共场所时，全程佩戴口罩。

3. 全程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或部位；接触公共物品、咳嗽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手消毒液；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捂住并妥善处理废弃纸巾，无纸巾时可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4. 应留意周围旅客状况，避免与可疑人员近距离接触。发现身边出现可疑症状者须及时报告乘务人员。

5. 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若出现可疑症状，尽量避免接触其他人员，视病情及时就医。

6. 旅途中如需到医疗机构就诊，主动告诉医生个人 14 天内到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旅行、生活史，是否途经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以及发病后接触过的人员，配合开展相关流行病学调查。

7. 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密切接触者调查。

8. 到校按学校要求报告，登记相关信息，填写健康卡。

广东省高校和中职学校新冠肺炎防控流程图

	开学前 2 周	开学当天	开学后
学生	1. 居家活动，健康生活 2. 不提前返校 3. 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 4. 配合学校管理登记 5. 配合在线教学安排 6. 疫情重点地区学生提前报备到校时间	1. 入校、图书馆、教学楼、食堂前量体温 2. 佩戴口罩、勤洗手 3. 自驾车及陪同人员不得进校 4. 报到后不离开校园	1. 配合学校健康监测 2. 佩戴口罩，保持卫生行为 3. 做好日常个人用品消毒 4. 保持宿舍卫生整洁，注意通风
家长	1. 居家活动，通风消毒 2. 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3. 健康饮食，规律作息	1. 外出防护，注意卫生 2. 安全出行，远离人群	1. 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2. 信息共享，保持家校沟通
班主任 (辅导员)	1. 做好科学防护 2. 督促学生做好 14 天健康记录 3. 准备在线教学 4. 线上远程办公	1. 做好健康教育 2. 汇总健康信息	1. 加强健康教育 2. 记录学生情况，逐日报告 3. 协助追踪学生病情和转归
校医	1. 疫情监测并每日上报 2. 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3. 培训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4. 加强个人防护	1. 监测返校人员体征 2. 疫情信息上报 3. 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4. 科普防控知识 5. 加强个人防护	1. 师生健康监测，逐日上报疫情信息 2. 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3. 健康宣教 4. 加强个人防护
学校	1. 公布开学日期 2. 普及防控知识 3. 完善应急预案及防控制度 4. 物资保障，全面消毒 5.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 6. 疫情监测，信息上报	1. 监测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信息 2. 出入校园管控 3. 监测后勤保障人员健康状况 4. 环境、设备、桌椅消毒 5. 安排错峰用餐并持续至疫情消除	1. 禁止不必要的集体活动 2. 疫情监测，每日上报 3. 通风消毒，放置免洗手消毒液 4. 加强进出校园管理 5. 医疗与物资保障 6.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广东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专家组（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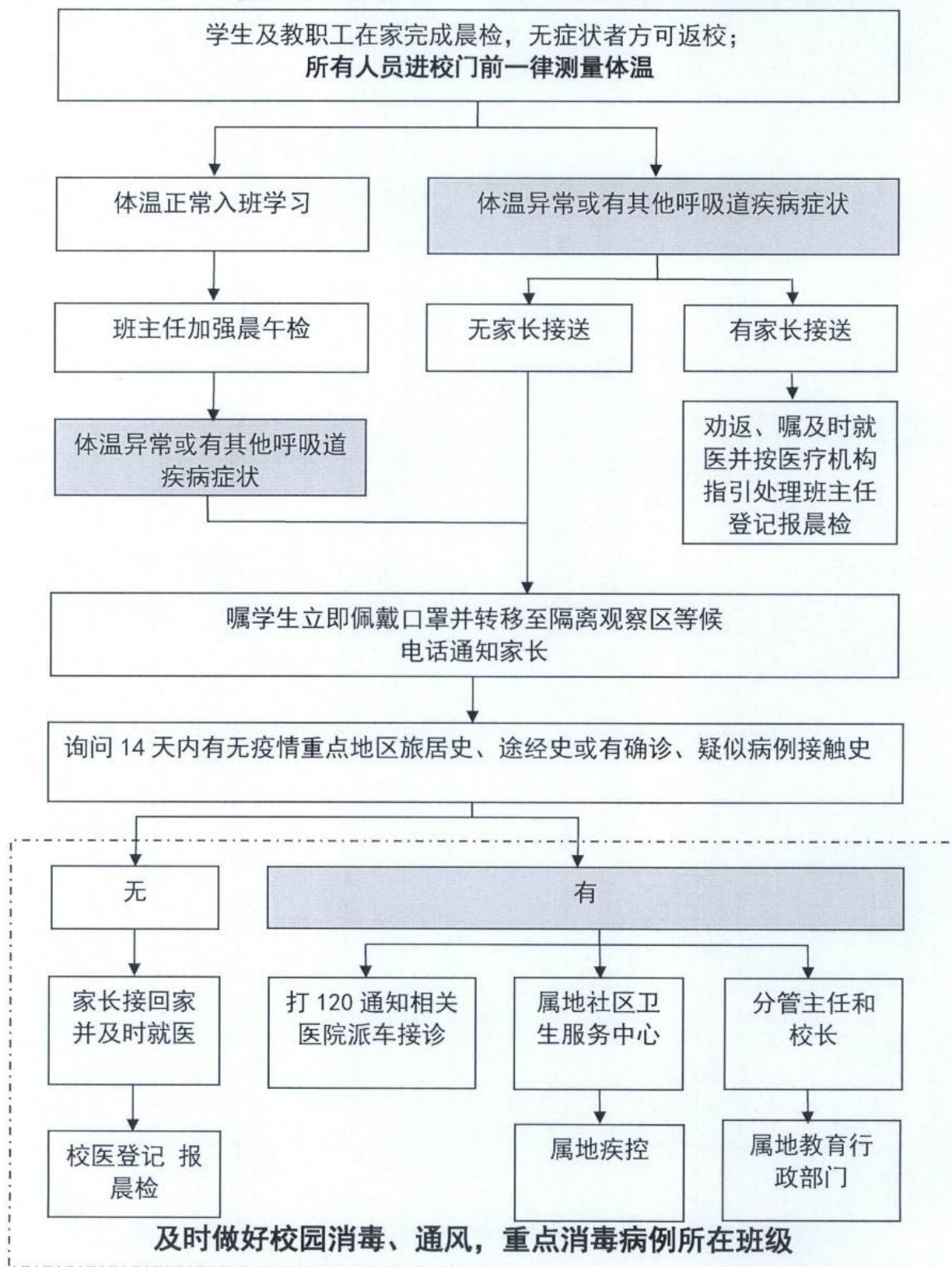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防控流程图

	开学前 2 周	开学当天	开学后
学生	1. 居家活动，健康生活 2. 不提前返校 3. 理性认识疫情，做好科学防护 4. 配合学校管理登记 5. 配合在线教学安排 6. 疫情重点地区学生提前报备到校时间	1. 入校、图书馆、教学楼、食堂前量体温 2. 佩戴口罩、勤洗手 3. 自驾车及陪同人员不得进校 4. 报到后不离开校园	1. 配合学校健康监测 2. 佩戴口罩，保持卫生行为 3. 做好日常个人用品消毒 4. 保持教室卫生整洁，注意通风
家长	1. 健康监测，每日上报 2. 居家活动，通风消毒 3. 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4. 健康饮食，规律作息	1. 健康监测，上报信息 2. 安全出行，远离人群 3. 外出防护，注意卫生	1. 健康监测，每日上报 2. 于校门口指定处错峰接送 3. 外出防护，保持卫生行为 4. 信息共享，保持家校沟通
班主任	1. 做好科学防护 2. 做好健康教育 3. 准备在线教学 4. 督促做好学生 14 天健康记录 5. 线上远程办公	1. 做好健康教育 2. 汇总健康信息	1. 加强健康教育 2. 询问观察学生情况，逐日报告 3. 督促学生健康检查和手部消毒 4. 采用网络登记上报 5. 协助追踪学生病情和转归
校医	1. 疫情监测并每日上报 2. 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3. 培训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4. 指导卫生消毒 5. 加强个人防护	1. 监测返校人员体征 2. 疫情信息上报 3. 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4. 指导卫生消毒 5. 加强个人防护	1. 师生健康监测，逐日上报疫情信息 2. 隔离疑似，联系定点医院 3. 健康宣教 4. 指导卫生消毒 5. 加强个人防护
学校	1. 公布开学日期 2. 普及防控知识 3. 完善应急预案及防控制度 4. 物资保障，全面消毒 5. 确保校车通行安全 6. 疫情监测，信息上报	1. 监测教职员工及学生健康信息 2. 出入校园管控 3. 监测后勤保障人员健康状况 4. 环境、设备、桌椅消毒 5. 安排错峰用餐并持续至疫情消除	1. 禁止不必要的集体活动 2. 疫情监测，每日上报 3. 通风消毒，放置免洗手消毒液 4. 加强进出校园管理 5. 医疗与物资保障 6. 加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广东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专家组（编制）

附件 11

广东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新冠肺炎晨检流程图



广东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专家组（编制）